

2022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 條作出)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2 (培訓機構)

(1) 附表 2——

廢除第 9 項。

(2) 附表 2——

廢除第 50 項。

(3) 附表 2——

廢除第 86 項。

(4) 附表 2——

廢除第 113 項。

(5) 附表 2——

加入

“164.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16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202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2022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B1518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余鵬春

2022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
 - (a) 在上述名單中加入 2 間培訓機構；及
 - (b) 從上述名單中刪除 4 間培訓機構。